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74号

罪犯陈国勇，男，1968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无业。2007年4月29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（2013）榕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32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榕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陈国勇的定罪量刑及对扣押物品的处分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起至2028年3月3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9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8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；又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6日（现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460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82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283.4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2241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勇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国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